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27,488,85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5,1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607,702股之54.32%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超仁會計師、陳總經理俊彥
主席：蘇董事長俊豪 記錄：黃凱崙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淑及吳超仁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108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488,851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7,452,28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55,960權)	99.86%
反對表決權數：2,47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473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4,09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6,725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於10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2.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0.7元。
3.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需公開109年財測，故不適用。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6.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7.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488,851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7,452,28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55,960權)	99.86%
反對表決權數：2,47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473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4,09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6,725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四條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一億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單一標的物交易金額達一億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交易總金額達一億五千萬美元(含)以上，	公司營運需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五千萬美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 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28頁。
- 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488,851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7,452,276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55,953權)	99.86%
反對表決權數：7,480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7,480權)	0.02%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9,09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725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法條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法條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法條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法條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見議事手冊第38頁。
- 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488,851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7,457,26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0,945權)	99.88%
反對表決權數：2,48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488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9,09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725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修正，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股利。 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股利。 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法條修正

-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詳見議事手冊第40頁。
- 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488,851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7,457,27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0,954權)	99.88%
反對表決權數：2,47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479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9,09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725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六分整

主席：蘇俊豪  記錄：黃凱崙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民國 108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下，積極擴展大陸市場，持續與廣遠電腦進行策略聯盟，整合雙方之研發與行銷等資源，在車用導航產品技術大幅提升，現在將營運重點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營收與損益

本公司全年之營收為 1,405,823 仟元，營業淨利為 8,379 仟元，稅後淨利為 51,06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01 元。

二、研發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向來注重研究開發，在積極發展多樣化產品的既定政策下，適時延攬多方面不同領域的優秀研發人才，以從事產品之規劃、研究與開發，使本公司產品得在瞬息萬變市場中，不斷推陳出新。民國 108 年主要研發事項有車載導航設備功能提升、具衛星導航的可攜式導航器、車用導航輔助系統、超小型化模組發展、整合模組發展、交通資訊整合模組發展。

三、經營管理

由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等各方面正面臨著快速的變化，故我們除了努力開發不同市場之產品外，更努力培養對環境急遽變化的適應能力及反應速度，確實掌握市場商機，並加強內部溝通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流程，且配合新產品及國際市場開發之需要，調整相關組織因應。

四、民國 109 年之展望

展望民國 109 年，本公司除了希望能持續與廣遠電腦共同開發產品及爭取國際客戶，並會強化研發新產品或新機能、積極拓展業務、加強客戶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品質，且努力應收帳款的收款、存貨管理及費用支出的控制，期望在穩定中成長，再創佳績。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則將持續調整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國際化速度，更積極配合科技技術之發展及產業市場之脈動，調整研發及業務之機能，朝全球化服務邁進。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推動各種長短期計畫，並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及公司內部經營狀況做適當之調整，以達成公司之成長目標。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陳俊彥 會計主管：黃凱崙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

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

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

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又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摘要, 小計, 合計.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IFRS), 減:其他綜合損益, 加:本期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股票,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鼎天集團係銷售各種導航裝置，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連淑貞 吳赫仁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各種導航裝置，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連淑貞 吳赫仁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峇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銷售收入淨額, 銷售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峇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峇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峇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12.31 and 107.12.31, list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綜合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list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股東權益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listing equity components and changes.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8年度 and 107年度, listing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